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7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徐彥平

被告 石佩宜律師即邱顯祐之遺產管理人即緯泰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邱顯祐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13
萬7,6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7
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%
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邱顯祐於前於109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
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，按月平
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.155%機
動計算，嗣後依原告定儲機動利率指數調整時隨同調整（本
件為2.875%）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
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視同全部到期。詎邱顯祐未遵期清償，尚欠本金13萬7,651
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惟邱顯祐已經死亡，被告經法院裁
定選任為其遺產管理人，應於管理邱顯祐之遺產範圍內負清
償之責，故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
0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
04 撥申請書、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郵政儲金利率
05 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（本院卷第6至第13
06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1頁反），堪信原告之
07 主張為真實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1 書記官 黃文琪